

樹德科技大學僑生工讀及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

114 年 10 月 29 日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僑務委員會扶助清寒與遭逢變故僑生，補助其生活所需，俾其安心向學之政策，藉由工讀或學習扶助方式，協助培養與學習自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在學僑生：

- (一)家境清寒。
- (二)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三)因遭逢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四)其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得參酌下列文件之一或僑生在臺生活情況認定之：

- 1. 僑生所提供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 2. 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三、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本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已補助者應予以停發：

- (一)前一期拒絕參與或無故未依學校規劃履行工讀或學習服務活動，致工讀績效或學習服務活動成效不佳。
- (二)前一期內記大過一次以上。
- (三)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 (四)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四、補助名額及金額：依當年度僑務委員會核定分配之人數及金額辦理。

五、申請及審核方式：學生逕向本校學生事務處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以下簡稱本組)提出申請，經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審查後，其核定結果由本組公告並通知申請人。

六、實施方式：

- (一)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採每年二期辦理。工讀或學習服務時段，以不影響課業為主。
- (二)工讀金：工讀時薪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學習扶助金：學習扶助金為公法上救助性質，不適用勞動法規，應依學校規劃，參與學習活動並以僑生輔導事務相關為優先。

七、僑生工讀或參與學習服務活動期間如經服務單位反應績效不佳，勸導仍未積極改善查證屬實者撤銷其資格。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